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业财富-兴金 17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增资 7.5 亿元的股权融资事项，旨在满足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市场竞争力，并保障现有项目的资金需求；增资资金将专项用于“福建省南平市顺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不得挪作他用；本次股权融资不涉及控制权的变更，不改变子公司主营业务，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开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在本次股权融资的到期转让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约定受让标的股权，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北新投资的长远发展，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陈刚、周彬、黄为群回避表决，由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

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满足其正常经营融资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该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北新投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合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